**江西省互联网协会**

**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**

2019年6月21日修订

**第一章  总 则**

第一条 为规范江西省互联网协会（以下简称：本会）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，强化内部管理，塑造本会良好形象，促进本会发展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 本规范是对本会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的基本要求，是对本会工作人员管理的基本准则。

第三条 全体工作人员应坚持以创新的思维、协作的文化、开放的平台、有效的服务为指导思想，为会员需要服务，为行业发展服务，为政府决策服务。把“诚信、文明、守法、敬业”自觉作为个人行为准则，促进我省互联网事业的繁荣和发展，努力推进网络强国建设。

 第四条 本规范适用于本会全体人员。

**第二章  职业道德规范**

第五条 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。

（一）增强法制观念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（二）不做有损国家尊严和利益的事情，爱护国家财产和公共财物。

（三）积极学习政治理论知识，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，增强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。

 第六条 忠诚本会，诚实守信。

（一）热爱和忠诚于本会，坚决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积极为本会的改革发展献计献策。

（二）遵守本会各项规章制度，工作中认真加以贯彻执行。

（三）不做有损本会利益和形象的事情。当本会利益与个人利益不一致时，应将本会利益放在首位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；对损害本会利益的违法、违纪和违章行为，要勇于抵制并及时举报。

第七条 相互尊重，团结协作。

（一）树立团队意识和集体观念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。

（二）领导要善于听取工作人员意见和建议，合理安排工作，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搞独断专权，不搞任人唯亲；要积极关心和指导工作人员的工作和学习，多为工作人员解决实际困难，为工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（三）要积极加强与领导和同事间的沟通和交流。对同事工作中的不足，应积极当面指出并帮助改正，不背后议论、指责或向领导随意夸大汇报，不做不利于团结的事。

（四）同事间相互尊重，不挑拨离间、造谣生事，不拉帮结派；工作中主动协作、互相帮助、互相学习、共同进步。

**第三章 职业行为规范**

第八条 严格执行本会作息制度。

（一）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工，不擅自离岗、串岗。

（二）因病不能坚持工作，应及时向负责人请假。

（三）因事请假，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理由及预计请假天数，并由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。

第九条 文明工作，着装得体。

（一）着装整洁、得体。

（二）保持工作环境清洁，各类文件、工作用具应摆放整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吃零食，做文明人。

（三）禁止在工作场所喧哗、打闹，自觉做到语言文明，和气待人。

（四）离开工作场所时应关好门窗，检查工作区域用电设备的电源是否关闭。

 第十条 爱岗敬业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（一）遇到临时紧急的工作任务，不推诿，不拖延。服从工作安排，勇于承担工作责任，高效、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勇于开拓，不断创新，积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创造性的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服从组织决定，听从领导指挥，有不同意见可以向领导提出，一经确定，应坚决执行。如实、及时向领导报告和请示工作，不夸大成绩，不回避问题。

（四）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熟练掌握相关工作的规章、制度、办法和基本技能。